**天津工业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手续办理基本流程**

**注意：**请有意前往境外友好院校交流的申请者，密切关注国交处通知，以免错过申请时间。《家长同意函》须由家长本人**亲笔签名**，不可代签。国交处、专业学院或培养单位将与申请人家长进行复核。

**校内行前手续：**

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学籍、选课、住宿等手续。

每位出国（境）人员必须参加行前培训，并由本人阅读、签署温馨提示。

**本科生中、英文在读证明办理地点：**

学校行政中心一楼北侧自助机器打印

（周一至周五8：30-17：30，带一卡通打印）

**研究生中英文在读证明办理地点：**

研究生院（行政中心一楼113）

前往学院学办或培养单位科研办，办理返校报到手续；前往国交处领取境外高校成绩单原件，同时申请办理留学证明；前往专业学院教学办或培养单位科研办办理相关学籍、学分手续后，到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学籍、学分兑换等手续。

申请人须向所在学院辅导员报备；在外期间，须定期与家长、辅导员及国际交流处沟通，保证联系畅通。如遇境外高校课程变更，申请人须在外方开学两周内联系学院外事联络员备案并更新学分对等说明。

**本科生成绩办理地点：**

**中文成绩单**

学校行政中心一楼北侧自助机器打印

（周一至周五8：30-17：30，带一卡通打印）；

**英文成绩单**

档案馆

（图书馆五楼A区东侧A531室）

（周一至周三8：30-17：30，带一卡通申请，周五领取）

**研究生中英文成绩单办理地点：**

研究生院 （行政中心一楼113）

由专业学院或培养单位根据申请人培养方案和教学安排与境外高校提供的课程信息进行比对，填写《学分对等说明》，并与《申请表》一起办理盖章、院级领导签字等手续，并由各单位外事联络员送至国交处。

登录学校国交处网站，在“校际交流相关资料下载”中，找到如下材料并填写：

《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研究生赴国（境）外交流申请表》

《天津工业大学学分对等说明》 （限学分项目）

仔细阅读项目介绍，与家长沟通确认出国交流意向

办理如下材料，和交流申请表一起交回国交处：

中、英文成绩单

中、英文在读证明

\*部分项目要求提交推荐信等其它材料，请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办理

完成在外学习后，应在返校后**一周**内完成相关回国报到手续。

**注意：**请按照境外高校录取通知书中的具体要求办理入学、注册等相关手续。

**出国（境）手续：**

自行办理签证、体检、预定机票、保险及在外交流期间住宿（部分项目，由境外高校预定、安排住宿）

申请人须在抵达外方**两周**内，完成工大校内报备手续

赴境外高校进行交流并办理入学手续。

申请人获得签证后，须办理行前手续，参加行前培训，阅读并签署出国（境）温馨提示。

国交处统一向境外高校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录取通知书后，发放给申请人。申请人自行办理出国（境）手续。